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6001 -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一、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.000000	到位数	6.000000	执行数	6.0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，维护稳定			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，维护稳定				95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休人数	国有企业 社会化管理人	15.00	=	385	人	385人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宣传覆盖率	已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	15.00	>=	90	%	90	完成	15
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专项资金发放金额占全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核算标准	项目资金全年补助标准	10.00	=	6	万元	6万元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收入	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收入	15.00	文字描述		保持稳定	较上一年稳定	完成	15
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稳定的影响	对社会稳定的影响	15.00	文字描述		促进稳定	促进稳定	完成	1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大代表满意度	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5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1.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，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；2.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；3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整改措施：1.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，监控水平，开展

填报人: 高可心 李春凌　　联系电话: 5961512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